

XXDR-2021-00004

湘乡市人民政府文件

湘乡政发〔2021〕11号

湘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湘乡经开区管委会赋权事项清单的 通 知

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深化园区全链条赋权，助推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一件事一次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和《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湘潭市园区赋权清单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潭政发〔2021〕10号）精神，现将湘乡经开区管委会赋权清单予以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

规章和政策等规定实施动态调整，由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提升园区赋权成果，按照“应放尽放、权责一致、直达园区、一园一单”的原则，由市直相关部门依法组织向经开区管委会赋权，并指导督促园区有效实施赋权事项；经开区管委会要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坚持“有权必有责、行权要担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综合考虑产业政策、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经济发展潜力、区位优势等因素，高效组织实施赋权事项。在推动园区工业项目实现审批“闭环”的基础上，持续提升第一、第三产业项目（房地产项目及涉及全市全局性用地、规划等审批服务事项除外）在园区形成审批“闭环”的深度和质量，加速打造便捷高效、服务一流的营商环境。

二、明确赋权方式

（一）直接赋权事项。市直相关部门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直接赋权经开区管委会行使，依法做好赋权事项交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由赋权部门逐项明确赋权范围、权限、标准等内容和事项。

（二）委托行使事项。市直相关部门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委托经开区管委会行使，并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责边界、办理流程，特定事项应明确赋权范围、类别、标准等相关内容。

（三）服务前移事项。市直相关部门可采取向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派驻机构和工作人员或实施“一小时响应”帮办代办等方式为园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审批直报事项。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加强与省、湘潭市对口部门的业务对接，及时掌握省级终审事项审批直报的具体实施办法，指导经开区管委会审核后直接向省直部门报送，同时报湘潭市直部门备案，确保直报事项落实落地。

三、严格工作要求

（一）确保赋权实效。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赋权方式等内容，与经开区管委会进行交接或签订委托协议书，切实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确保赋权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服务环节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依法赋权到位。经开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赋权部门，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逐项编制审批服务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确保权力顺畅高效运行。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事项行使权限按照省、湘潭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化办事流程。直接赋权事项，除涉及跨层级、跨区域的事项外，由经开区管委会独立行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可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委托行使事项，由市直相关部门与经开区管委会签订委托协议书，报市司法局和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赋权事项采取“编号公章”“见章盖章”等方式运行，赋权部门应充分认可经开区管委会作出的审批服

务决定，原则上不再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审核。服务前移事项，市直相关部门与经开区管委会协商纳入园区审批服务“全链条”统筹管理，不断提升派驻机构和工作人员审批服务能力，充分授予其审批（审核、审查）权限，按照直接办结、“编号公章”

“见章盖章”等方式运行，原则上要求在园区内“一站式”办结；因特殊情况无法派驻机构和工作人员的事项，明确专人对接园区，按照“一小时响应”工作机制为园区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审批直报事项，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省直部门出台的具体实施办法，会同经开区管委会研究细化操作办法，明确赋权事项运行监管措施，确保审批服务相关环节无缝对接。赋权事项原则上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在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实施审批服务集中办理。

（三）强化运行监管。经开区管委会赋权事项原则上两年内不作调整，园区因发展需要确需作临时调整的，必须依程序向市人民政府申请报批后，方可调整实施。经开区管委会要明确承办机构、人员、岗位及职责，切实提升赋权事项承接能力。在现有机构编制等条件下，进一步配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技术力量，确保赋权事项有效承接运行，避免权力事项“空转”甚至违法违规运行。同时，要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改革、商事制度改革等要求，结合自身定位定制项目审批和园区服务“全生命周期”套餐，推进关联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并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

化平台等在线服务渠道，不断提升网办能力和审批集成度，推进赋权事项在园区“一站式”办结。各部门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不缺位、不越位，坚决杜绝出现赋权事项尤其是委托行使和服务前移事项“明放暗不放”“审批回炉”等问题。赋权部门要定期检查评估赋权事项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运行、产生重大行政风险的赋权事项，依法定程序取消赋权，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各市直部门和经开区管委会要认真填写《湘乡市园区赋权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月报表》(详见附件2)，于每月初第3个工作日前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要依法做好赋权事项调整衔接工作，对已受理未办结的事项，由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尽快商定后续办理方式，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 附件：1. 湘乡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权经开区管委会事项清单
2. 湘乡市园区赋权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月报表（样表）



附件 1

湘乡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权经开区管委会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赋权部门	备注
1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000104003000	行政许可	审批直报	市发展改革局	省级赋权事项。湘乡市发展改革局做好与湘潭、省发改委对接,指导园区明确审批直报具体操作办法
2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000704001000	行政确认	审批直报	市发展改革局	省级赋权事项。湘乡市发展改革局做好与湘潭、省发改委对接,指导园区明确审批直报具体操作办法
3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市发展改革局	
4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29W00 (主项: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市发展改革局	
5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31004129W00 (主项: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市发展改革局	
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市发展改革局	
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公共服务	委托行使	市发展改革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赋权部门	备注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430104017W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市发展改革局	
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0010400100Y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市发展改革局	
1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000109026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公安局	
11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市林业局	
1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000164120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市林业局	
13	划定的蔬菜基地进行登记	430720021W00	行政确认	委托行使	市农业农村局	
1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市场监管局	
15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市场监管局	
16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市场监管局	
17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5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市场监管局	
18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430131056W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市场监管局	
19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其他行政权力	服务前移	市市场监管局	
20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其他行政权力	服务前移	市市场监管局	
21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431031090W02	其他行政权力	服务前移	市市场监管局	
22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00172005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市场监管局	
2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00172028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赋权部门	备注
24	食品生产许可	000131023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市场监管局	
2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00131012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市场监管局	
26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431031034W00	其他行政权力	服务前移	市市场监管局	
27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其他行政权力	服务前移	市市场监管局	
28	股权出质的设立	000731002000	行政确认	服务前移	市市场监管局	
29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1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2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行政检查	委托行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4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430617009W00	行政检查	委托行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主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市自然资源局	
3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市自然资源局	
37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赋权部门	备注
3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00117011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市自然资源局	
39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000115002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市自然资源局	
40	抵押权登记	000715001014	行政确认	服务前移	市自然资源局	
41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431017001W00	其他行政权力	服务前移	市城管执法局	
42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000117027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城管执法局	
43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31017228W00	其他行政权力	服务前移	市城管执法局	
4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000117026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城管执法局	
45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城管执法局	
46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430117059W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城管执法局	
4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000117014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城管执法局	
48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000117017000 (主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 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城管执法局	
4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00117020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市城管执法局	

附件 2

湘乡市园区赋权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月报表（样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赋权部门

承接园区

赋权事项名称	园区承接实施机构	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情况	办事指南编制情况	办件量	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写明原因）	办理流程规范情况	按时办结情况		备案情况	政务公开情况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其他情况
								承诺时限	是否在时限内办结及超时原因				
1. × × ×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市直部门对园区实施业务培训、指导、日常管理情况；
2. 园区承接能力情况，包括承接机构、人员、运行情况等，不具备承接能力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等；
3. 行政相对人或申请人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及获得批复后继续运行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4. 根据国、省政策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5. 申请人提出的投诉、建议等其他情形；
6. 是否有其他违法、违纪情形。

说明：
1. 办理方式：直接赋权事项填写“直接办理”；委托行使事项按“见章盖章”“见章换文”“园区完成初审后，市直部门重新审批”等填写。
2. 集中办理情况：是否将事项按“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进驻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实施集中办理。
3. 办事指南编制情况：是否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规范引用事项目录清单、填报实施清单；是否规范编制办理指南并公示。
4. 备案情况：委托行使事项是否根据市直部门要求按时向市直部门备案。
5. 政务公开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以及依申请公开情况。
6.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是否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具体事项、案例及相关处理情况，如未产生填“无”。
7. 各市直部门和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于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曾亮达，联系方式：18075860073，QQ 邮箱：402721886@qq.com。